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613号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1. 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8亿元，同比下降19.20%；归母净利润亏损6736.65万元。请结合市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的原因。

2. 关于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和方正富邦基金近三年来持续亏损，201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7485.35万元和-3018.1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方正香港金控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的基金主要资金投向、实缴规模和投资情况等；（3）

结合市场整体情况，说明上述两家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原因；

3. 关于信用业务。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纪及信用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0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72.86%，其中未将信用业务财务数据单独披露。此外，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账面余额为 43.22 亿元，较期初下降 32.03%，但减值计提比例却上升约 12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信用业务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同比变化等；（2）结合诉讼情况，说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但减值计提比例却明显上升的原因，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3）目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或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充分提示风险；（4）开展融资期末余额为 2.10 亿元，较期初下降 52.97%。请结合开展融资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等，说明其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差异、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规模大幅缩减的原因。

4. 关于自营业务。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 14.65 亿元，同比增加 21.58%；营业成本 1.78 亿元，同比增加 57.70%；营业利润率下滑 2.78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营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营业利润率下滑的原因；（2）自营业务总资产规模、日均占资、年化收益率、涉及的具体资产种类以及利润贡献情况；（3）上述自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对其他投资人负有兜底或承诺义务的情况；若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敞口并进行风险提示。

5.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0 亿元，同比下降 5.58%；营业利润 2.48 亿元，同比下

降 32.26%；公司受托资产总规模 2007.85 亿元，同比下降 28.1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产品的期限结构、主动管理与通道类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资管业务经营业绩和管理规模双双下滑的原因；（2）资管产品的底层资金投向、规模、收益率水平、期限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等；（3）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对投资人的潜在兜底承诺和差额补足情况，如有，请说明对应的资管产品、相关补偿安排和涉及金额等。

二、关联方相关业务

6. 关于金融投资情况。前期，公司公告称其于 2019 年 11 月以 2.3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的资金被受托人全部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发放贷款。同时年报显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295.03 亿元和 249.01 亿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 39.83%，其中包括银行理财产品 2.94 亿元、券商资管产品 7.23 亿元、信托计划 4.95 亿元和其他 75.91 亿元。请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金融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投资标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和风险等级等；（2）上述金融产品是否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3）上述金融产品的最终资金投向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结合前期信托资金事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或潜在利益安排，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防范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7. 关于结构化产品。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有 14 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 153.2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1.22%。上述结构化主体持有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多只公司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包括 16 方正 01 和 16 方正 02 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 纳入并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比例、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标的、账面价值和会计处理方式等；(2) 结合公司全部结构化主体持有关联方发行债券的情况，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3) 公司是否对结构化主体负有连带责任或相关承诺义务等。若存在，请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4) 公司结构化主体中，是否存在分级设计。若存在分级设计，请公司补充披露分级结构化主体名称，成立时间以及公司所持有其中优先级或者劣后级的份额，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

三、其他

8. 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4.84 亿元，其中垫付款项及其他的期末余额为 2.20 亿元，较期初增加 41.28%。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 结合欠款方的资信水平和账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9. 关于拆入资金。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59.16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8%。请公司补充说明拆入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